

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

方圪政发〔2024〕19号

圪洞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《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》，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圪洞镇人民政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本方案旨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焚烧工作，深入排查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措施

（一）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焚烧工作

-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规划，推广秸秆还田、秸秆饲料化、秸秆能源化等技术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
- 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管体系，明确各村（社区）禁烧

责任，加强巡查执法，确保秸秆禁烧令落到实处。

3. 加强对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。

（二）加强公益宣传，普及管控政策

1. 制定公益宣传方案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以及宣传栏、标语、横幅等形式，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。

2.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活动，提高群众环保意识。

3.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秸秆焚烧和“散乱污”企业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

1. 制定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方案，明确排查整治范围、标准和要求。

2. 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清单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

3. 对排查属实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坚持“先停后治”原则，分类处置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为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村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，明确各成员职责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考核，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问责机制，对工作不力村、社区和站所由镇纪检委进行问责。

(三) 全镇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村实行划片分包责任制。包片领导负责包片区域的工作，对本片所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包村干部指导村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对本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促。各村干部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负责，对所属职责签订目标责任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村、社区、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同时，要注重工作实效，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，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。

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7日

